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37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庭

　　鄭文楷

被　　告　陳嘉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二千一百五十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11,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115年1月23日具狀減縮請求為142,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減縮訴之聲明狀各1份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67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4年5月14日16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社區之地下1樓停車場，操作機械停車位時，不慎壓到當時行經該處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（下稱BKL-0955汽車），致BKL-0955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

保BKL-0955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311,416元(工資121,529元、零件189,887元)，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，為142,375元。爰此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3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被告受公司指派，正在進行機械停車設備之定期保養，於檢查該設備是否可以正常運作時，訴外人即當時BKL-0955汽車之駕駛蕭捷健卻未依照停車場所劃設之路線行駛，反而抄捷徑並穿越該機械停車設備之下方，進而撞上該正在下降之機械停車設備。是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係BKL-0955汽車之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所導致者，被告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，該損害即應由原告自行承擔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，係採過失責任主義，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失，為其成立要件之一，並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。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，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，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，所應為之行為，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，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、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。然而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據此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且就歸責事由而言，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，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，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（如當事人間

為不相識之陌生人）之情形下，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（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：

1.經本院當庭勘驗本件交通事故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顯示：

時間	內容
00:00	畫面中有一螢幕，內容應是某機械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。
00:01-00:02	螢幕中畫面左方出現向右照射之燈光。
00:03-00:04	螢幕中畫面上方之機械停車位向下移動些許後，某部汽車從畫面左側、該機械停車位之下方行駛進入畫面。
00:05-00:07	該汽車均停止移動，隱約可見該機械停車位仍持續緩慢下降中。
00:08-00:10	有某個光點從畫面右側往左側移動，隱約可見該機械停車位仍持續緩慢下降中。

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）。而對於以上勘驗結果，兩造均表示：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另外，參照被告提出之事故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可見BKL-0955汽車當時確實已有駛入該停車場所劃設之停車格內。

2.基於前述事證，應認當時BKL-0955汽車之駕駛蕭捷健確實未有注意到該機械停車車位正在運行，亦未依照停車場所劃設之道路路線行駛，並駛入機械停車設備之升降範圍，該機械停車設備才會於下降時壓到BKL-0955汽車。原告雖另有主張：被告操作機械停車位時，未盡告知及警示義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惟依照一般通常社會經驗，被告應可信賴其他行經該處之汽車駕駛，會遵照該停車場所設計之路線行駛，而不任意穿越機械停車車位之下方，且對於具一般通

常智識之人（尤其是具汽車駕駛資格之人）而言，應可明瞭駕車穿越機械停車設備下方之行為，本即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不僅其所駕駛之汽車有受損之可能，更可能使其本身以及當時在車內之乘客之生命及身體安全，受到一定程度之侵害。此外，既然該機械停車設備依照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所述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只會上下垂直運作，更難認為被告有何警示或告知他人之注意義務。

3.從而，本院自難認定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，按照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就BKL-0955汽車所受之損害，即不須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3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